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331,466.8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,550,744.55 元，减 2017 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33,146.68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1,748,064.71 元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759,903,51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198,070.2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其说明

1、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保障企业长远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，公司提出本次利润分配之现金分红的预案。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，未来公司发展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，公司所从事风电产业发展速度较快，需要较多的前期资金投入，且随着业务的发展，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。

2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运用于加大公司研发投入、营运资金等方面。主要原因系公司风电产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根据市场需求新机型研发投入增加，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呈上升趋势，2018 年公司仍需保持对研发的持续投入。

同时，随着市场拓展的需要公司资产、业务及生产规模的发展，营运资金投入也会相应有所增长。因此，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，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，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，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7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并发表意见如下：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8 日